

孤獨合會作鱼流

總編
合省作事
管業起印

參加全體會議的報告（續）

——張國是在第一屆合江辦公會上報告的。

此次大會上爭論最激烈的是：合作界與金融界的配合問題及農會與工商的關係問題。金融界代表說：合作界對他們的工作不能適當地配合，合作界的代表說：金融界的作用守舊不變，多不切合農村工作的要求；至於工會與農會的代表們也各有批評。這大會部頒一本議文，經過相互的檢討，皆認爲應該進一步的配合起來、協力共進。

本省的大會上的提案，共有四件：即（一）請轉助該省合作事業費，以期積極發展經濟事業，增強抗戰力量等；（二）擬定推進綜合合作事業計劃綱要，請中央據助實施，以期促進區域地方自給，發展區域經濟事業等。（三）請轉授工業合作會社員組織推行工合業務以期發展經省手工業，充實地方經濟案。（四）請准頒布有關合作營利各項規章，以供各級合作人員遵循，而利業務進行案。

以供各類合作者眞遺參。而有美術者，則有此編。

的集會。它不但集合全國各地的合作者及人員與專家開會於哈爾濱第四年頭的戰略首部，對於過去的工作都作了徹底的檢討，而且對於今後的合作運動，更確定了最正確最具體的方策。大家知道合作運動的理想，就是民生主義的目的。合作運動在半天不僅是建設三民主義民生經濟唯一的工具，同時也是我們對敵經濟鬥爭的一件鋒利的武器。我們都是在大西北最前線推進合作運動的幹部，今後務要遵照大會的決議而奮勇地完成這一偉大的任務。

一年來我國合作事業，頗有突飛猛進之象，殊可引為欣慶。此後願經開普遍實施與合作事業聞各銀行，其進展當更迅速。惟至今各省農業合作行政不盡健全，合作業務未臻充實，合作教育亦欠發達，合作金融尤須促其實地發揮，今茲特頒切實整理，力求改進，使三民主義之社會經濟建設，確實能於合作事業之中莫定其基礎。」（審議在全國合作會議上調頭）

錄日期三集

觀察各鄉保合作社

在，真能讀着苦幹、奮鬥的精神。

說，隨即發一個合作計劃通知各個人民工作組，組織多跑跑，忙於組社把飯都忘了吃，忘了算帳，不分晝夜的幹，這樣不辭勞瘁苦惱，實幹的精神深入每一個農民的心坎，讓它永遠保持著，在蘇西身上我們的責任，一點也不要把它放棄，我們要苦口婆心，耳濡目染的去苦幹，要拿出教小孩子的精神來實幹，用不著誇張，也用不著高調，做下了今天的種子，期待着明日的花果！

使這樣我們就滿意。那樣的工作便永遠是
停滯的狀態。我們要滿足社會的需要，老百姓的需
要。以及抗戰的需要。推行這一新興事業。須知使
用某說不論是合作的開創。今天亟待我們解決的問題
是——如何平抑物價來擊滅通貨膨脹。如何利用土產
來謀辦生產。如何解決交通工具等困難事務辦理彈銃
業務。凡此種種均要我們來擔負。廣落廣。我們
要高興的邁步。圓睂大眼看眼。小處着手！

五、各部門聯繫起來發揮大的力量。

合作事業有中國已極具有其發展的必然性。尤
其在抗戰四年接近後期的歲四。它更真備着軍事上
的需要。政府年來提倡合作。不遺餘力。今後三
民主義的實現。民主主義的實行。完全要利用合作
組織。爲了達到農生問題的合理解決。一教師的建議
說。地方自治的完成。可以走很多不同的途徑。
但是這衆多不同的途徑中間。應該有一條財路。可

合作農場走什麼

一、合作探討的
研究目的

一、合作經營的意義與目的
農業經營是利用地力從事有機物——植物與動物
生產的一種技術活動。熟見種植作物，栽培
蔬蔬，創造森林，牧養牲畜等生產工作，都屬於
農業經營這一範疇。

是土地、勞力與資本的結合體。

~~合作農場會統營，不是某個人的私有事業，而是社會主義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它必須根據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需要而存在。合作農場自然也是在特定歷史條件下的一種時代產物。第一、合作農場是小農技術高度發展，要求着在生產上大規模的集體經營，祇有這樣經營，才能應用新的技術充分發揮生產力，第二、合作農場是經濟關係集體化，社會主義商品化時代的產物，在今天任何個人生產已經不是僅為自己供給自己享用，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時代早已遠去了，而且，任何國家的任何經濟部門，都成了國際經濟聯鎖的一環，一個國家要使自己的生產，供求適應，杜絕富農地主資本家的侵蝕破壞，則唯有實行計劃農~~

在這西藏一帶，有十萬頃的沃壤平原，又有得天獨厚的水利灌溉。但是，由於地頭的集中與包辦的中間剥削，廣大的農民階級是在散漫無組織的窮困狀況下，終事着細碎的小面積粗放生產，因此，地力和勞力不能充分發揮，技術無由改善，大規模的科學灌溉工程，更無法建設。不但十分之七八的土地還是茫茫的荒野，沒有開發，就是已經開發的耕地，也在聽天由命的情形下，進行著極度微弱的生產。

其在抗戰四年接近尾聲的期間，它更具備着軍事上
的適應性。政府年來提倡合作，不遺餘力，今後三
民主義的實現，民主主義的實行，完全要藉用合作
組織，爲了達到民生問題的合理解決，一省縣的統
整，地方自治的完成，可以走很多不同的途徑，
但是這衆多不同的途徑中間，應該有一條財路，可

才能夠用到較為充分的生產力上，但有時
場是經濟關係極其僵化，社會上則僵化時代的產物
，在今天任何人的生產一概不是僅為自供給自己享
用、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時代早已遠去了，而且，
任何國家的任何經濟部門，都成了國際經濟聯鎖的一
環，一個國家要想使自己的生產、供求適應，就
說服實業外資本家的機關破綻，則祇有實行計劃與

地還是那一片茫茫的沃野，沒有開發，就是已經開墾的耕地，也在聽天由命的情形下，進行著極度微弱的生產。

、以便我們直達目標的就是全作社的組織。因爲它們
功用、警、教、養、織，無不俱全。警的主要目的
：在使人民實行自治，由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務。

到總，合作社社員的自衛訓練，也可以發生一場作用。這樣看來，分紅社加農聯營營運的起來，就奠定了縣政建設的基礎，合併事業統一的新縣制的施行有此而好的結果。所以我們希望，縣門口實的團體起來站在為民家謀福利方面揚長避短，領導，監督，獎勵的三者，是能相融。

卷之三

我們試著廣泛的創設合作農場，改善租佃關係，選用科學方法，發展農業生產。

一、合作農場的效能

第一、合作農場能將地化零為整，從事大規模的耕種。墾植荒地土堆上的大規模經營；（一）可以利用機器耕作，增加生產效率；（二）可以建設大規模的灌溉排水工程，調節水土，克服旱災水災的侵襲；（三）可以節省勞力與時間的消耗。（四）可以增加耕地面積，使原來零碎塊地上繁複的溝渠畦畔道路等所佔之土地減為耕地，（五）可以促進土地政策與糧食政策的徹底實施。

第二、合作農場應有科學管理，從事有計劃的分

工，增產工作效率；進行技術改良，統籌病虫害之防治。

第三、合作農場應實施計劃生產與成經濟統制，合作農場既具有廣大的土地和優良的經營條件。

對於各項生產，自可根據實際需要作有計劃的生產，既不使地利勞力有所浪費，更不致供給需要不相適應。對於長期性的生產，如種子、育苗、栽培等作物等許可確定久遠計劃，分期逐步進行。如將合作農場普遍建立，相互聯繫，統籌設計，則全國農業即可施行澈底的計劃與全面的統制，經濟統一，自可避免年均農村富力。

第四、合作農場應保障農民利益，精耕細耕，合理經濟限度下，農村中經濟力量薄弱的人們，其生產與生活處處受經濟強大者的剝削，壟斷支配。造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畸形，實力雄厚的大商業者能盤剥而資力薄弱的小生產者屢遭殘害。

合作農場將多數中小農戶之零碎土地與資

本努力結合統一起來，組織成強有力的經濟團體，內部沒有互相競爭侵亂之行為，大家精誠

一致，各個為全體，全體為各個，地協力生產，產業得以充分發展，復可憑其有組織的集體

力量反抗外界其他勢力的壓迫掠取。如農民將土地集會於農場內共同生產，可以削減本農的併吞。合作農場統管土地之承租可以免除包辦的

中間剝削和地主的額額榨取，就我必需品之購買與農產品之運銷可以不受商人的中間剝削。

共耕田地資金可以不要高利貸的敲詐。這樣下去，既可增多收入，又能減少損失，合作農場財富逐漸增長，農民個人生活當日趨康樂。

最後發展到農村富力平均，貧富畛域化除。

第五、合作農場能樹立農民新的生活風尚，形成新的社會組織。合作農場運用組織的力量和科學的方法從事生產，可以增加農民克服自然的身

氣，養成自強自立的創造精神。並由於共同勞動共同享受的民主生活，可以養成農人相反守望相助，互助合作的優美生活秩序，這些因素的結合，即創造農村健全的新組織。其次，

四、委派張元厚為本處指導員派駐五原縣工作。

五、委派郭德誠、王啟中王會文等六人輪流為

第六、本處第一課辦事員李譽恒升為指導員，在示範區工作。

一、人事動態

（七月十日—八月十日）

一、袁觀察員經調任第一課課長。

二、委派王錦誠為本處觀察員。

三、指導員韓季蒼、王輔臣、齊呈祥、鄒吉因事歸職照准。

四、委派張元厚為本處指導員派駐五原縣工作。

五、委派郭德誠、王啟中王會文等六人輪流為

六、本處第一課辦事員李譽恒升為指導員，在示範區工作。

二、簡訊

一、本處及各縣合工人員將於下月在幹訓營集中訓練，屆中理正算備一切。

二、吳觀察員數種已於上月中旬出發臨河三四兩區調查。

三、永和鄉合作農場籌辦農產品加工製造，現已將

四、永豐鄉合作農場新設小學一所，已於上月開課授油製粉廠米麵等工具備妥，今秋即可開始製造。

五、教員由場指導員擔任，就學兒童頗為廣闊。

六、臨河第四區各合作社近正實行整理，並積極吸

七、臨河第四區代管處評議會即將成立，開頭選人已由各鄉代表合作社推定。

八、臨河第四區第三係合作社兼營消費業務，或稱

益佳。

目前各合作社名爲合作，實際上仍多鬆懈，社員對對於合作計的認識亦極浮淺，有的人認爲合作社的最大任務祇是貸款，可見合作教育的推行，職社員的認識是多麼的迫切需要啊！我個人的意見，認爲指導員到各點工作時，應多和社員接觸，尤其要多作個別談話及聯合談說，以便經常的教育他們。使他們能不驛遠，接觸接受指導，指導員憑互視於平化鄉八月

王樹同志：永興農場報告閱悉，關於鷄痘疫症流行，病雞死亡頗衆一事，我應指導員民防除，以免蔓延，茲將治療方法敘列述於下，參照適用：（一）用萬能殺蟲或飼粉拌飼料內使病雞食之即愈。（二）飼萬能油用溫水化開灌服即愈。（三）用肥皂水灌服亦有奇效。（四）挖一土坑鋪些細沙將病雞放入使其耙沙洗澡即可痊愈。（五）將鷄翅膀上端裏面或管用針刺破，以去皮脂泥垢試驗。轉告聯規努力。

調查指導室（民國廿年八月一日）

二、質疑解答

問：王樹同志：永興農場報告閱悉，關於鷄痘疫症流行，病雞死亡頗衆一事，

我應指導員民防除，以免蔓延，茲將治療方法敘列述於下，參照適用：（一）

用萬能殺蟲或飼粉拌飼料內使病雞食之即愈。（二）飼萬能油用溫水化開灌服即愈。（三）用肥皂水灌服亦有奇效。（四）挖一土坑鋪些細沙將病雞放入使其耙沙洗澡即可痊愈。（五）將鷄翅膀上端裏面或管用針刺破，以去皮脂泥垢試驗。轉告聯規努力。

答：半時可分烟水氣，遇有特殊事故，須召集全體商討時可預先通知。問：各社開會時，理監事所請飯費若由社內公雜費項下領支則無規定，同時發給甚少，不敷支用，由理監事均據自行指責，或由社址所在地縣專支處，於情理均有不合究竟如何辦理？

答：一、各社理監事開會事，應能回自己家裏吃飯。以減輕合作社之負擔。

二、如事實上不能回去時，最好由各人自備食物，避免由社供應以養成耽

耽服侍之精神。

三、如路途距離遙遠，時間過晚不能當日返宿時，可按照下列辦法，由合作社自行決定辦理但不得援爲常例，並轉送回頭辦。

1. 合作社職員開會參照之膳金，應由開會所在地之職員暫管米鹽及其他食物。迨至申報或相當時，由社員分擔一半。由合作社招員一半。由

社員招員之一半發用得以米鹽分擔歸空。如以現款歸還時，得以公債償還。

2. 每餐每人以不超過五角爲原則，不得擇選無度。

3. 每次膳食費用，預於花費額內量就清算，應將每次核算於年底終了時

向財政大會報告追認。

4. 職員公出旅費，仍依原「職員公出旅費，開支辦法」辦理。

三、轉載

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續〕

第一章 合作社

第二章 球合作

第三章 球合作

第四章 球合作

第五章 球合作

第六章 球合作

第七章 球合作

第八章 球合作

第九章 球合作

第十章 球合作

第十一章 球合作

第十二章 球合作

第十三章 球合作

第十四章 球合作

第十五章 球合作

第十六章 球合作

第十七章 球合作

第十八章 球合作

第十九章 球合作

第二十章 球合作

第二十一章 球合作

問：保金是否可以抵償借款，以減少社員還款時之困難？社員不能使用國慶記號，借金不能抵償貸款。關於記帳日期遲延數年而借貸者行使其國慶記號事無不可，惟爲該者使用國慶記號可能以國慶記號為宜。

問：各合作社地圖標識，理監事職員居住較慢，甚感困難應如何辦理？

答：半時可分烟水氣，遇有特殊事故，須召集全體商討時可預先通知。

問：各社開會時，理監事所請飯費若由社內公雜費項下領支則無規定，同時發

給甚少，不敷支用，由理監事均據自行指責，或由社址所在地縣專支處，

於情理均有不合究竟如何辦理？

答：一、各社理監事開會事，應能回自己家裏吃飯。以減輕合作社之負

擔。

二、如事實上不能回去時，最好由各人自備食物，避免由社供應以養成耽

耽服侍之精神。

三、如路途距離遙遠，時間過晚不能當日返宿時，可按照下列辦法，由合

作社自行決定辦理但不得援爲常例，並轉送回頭辦。

1. 合作社職員開會參照之膳金，應由開會所在地之職員暫管米鹽及其他

食物。迨至申報或相當時，由社員分擔一半。由合作社招員一半。由

社員招員之一半發用得以米鹽分擔歸空。如以現款歸還時，得以公債

償還。

2. 每餐每人以不超過五角爲原則，不得擇選無度。

3. 每次膳食費用，預於花費額內量就清算，應將每次核算於年底終了時

向財政大會報告追認。

4. 職員公出旅費，仍依原「職員公出旅費，開支辦法」辦理。

〔三〕解散之命令

〔續〕

總額每少於所調資金總額十分之一。

第十九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以努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二十條 保合作社社長即大鄉（銀）合作社代表為社員。

第二十一條 保合作社社長應即大鄉（銀）合作社代表由社員、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銀）合作社代表以章程定之。但每一合作社房
屋各數代表人數各數相等。

第二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第二十三條 諸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並得設會計
員或書員由社長選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四條 諸項（銀）合作社以鄉（銀）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
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以鄉（銀）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
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

第二十六條 依照第四條規定組織之聯營委務合作社不另組織聯合社時得加入鄉
（銀）合作社為社員。

第二十七條 聯營合作社人對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八條 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資本額由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九條 第十九條所規定之資本額由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三十條 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資本額由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資本額由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資本額由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資本額由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資本額由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三十五條 本大綱章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食材庫園及辦事處之設置辦法各項事務。

第十六條 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大綱章施行標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處推進農業

一、宗旨：一、適用合作方式實行耕荒政策促進農業生產；二、改善租佃制度

消除中間剥削發展農村經濟。

二、實施要點：一、凡大陸荒地由本處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承租分由各社員耕種

據省政府取回包租轉租土地辦法之規定由本處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承租地主

直接承租由各社員分耕耕種。

三、業務範圍：以供給社員土地從事農業生產為主要業務並得兼營信用團結及

消費公用等業務。

四、實施區域：先由臨河縣第四區包租已耕之地區實施試辦及於本省其他各處

包租轉租明確已滿土地。

五、組織機構：第一「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土地範圍在一保之內者由

保合作社經營之其屬於數保之範圍者由鄉（銀）合作社經營之。

六、代理機關：凡土地範圍較廣而合作社未能及時組織者先組織合作業務代理

處經營之俟合作社組織後繼續轉讓該社經營。各縣區合作社經營

代理處由總社別別定之。

七、經營方式：合作社租種之土地以由合作社集體營理分配於社員個別經營為

原則於必要時得劃分區域專施共同經營。

八、營地分配：合作社分配予社員耕種之土地悉依據地權其利之原則並參照

政府頒佈之各項法令辦理之「土地分配辦法暫定之」。

九、附則：（一）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二）本大綱自呈准後即

行之

為以合作方式經營取締包租轉租土地告綏西及蒙旗父老同胞書

全綏西及各蒙旗的農民父老們：

取締包租轉租土地的辦法，為甚是免除包地，人地中間剝削，絕不是政府把統治的土地任意放縱，更不是藉機侵吞收東人的土地。況且大眾都知道，取締包租轉租土地的辦法，並不僅限於蒙旗的土地，今雖凡蒙漢人民在綏西的土地，一律不准由私人整段的包租後，再零塊的轉租給佃農們耕種。

歷年以來，包地們以低價向張漢地主把土地整塊的承包過來，自己并不耕種，完全靠雇的以高價轉租給小農或佃戶們。對於土地的改良，水電的修理，以及其他增加生產的工作，絲毫不負責任。不勞而獲，安享其成，一年到頭，坐享家裏漁獲很大的便言，得了不少的利潤。這種現象，對於地主們並沒有好處。這兩使我們在經濟上即遭了過高的地租，受了不應有的壓迫，而地主們的子弟亦多形成烟酒嫖賭，恣遊浪費，縱覽日形敗壞的事實，結果，現多有許多富農，反多變成豪商高賈，無法維持的光景。

政府爲了消除這種社會病態，營造主們的收入增多，但農們的費用減少，土地據有合理的分配與管理，使有力者能有田種，以便農業們的生活得以改善，更可達一舉努力於土地的改良、生產力的增加，并爲加強民衆組織力量，發展公益事業起見，特於本年春天，正式頒佈：「取締包租轉租土地辦法」。即是「凡包租土地不自耕種而轉租與他人以從中獲利者一律於滿期後不准續包」。

這種包租轉租的土地，面積都是很大，（大多在百畝以上，有達二千畝者），佃戶也都很多，（多在一二百戶，有達千餘戶者）。結果多這些土地由地主直接寄出的租給各個戶耕種，在經理上仍多感覺困難，有的地主們不在綏西居住，或有其他職務在身，而轉租者的收租、地主與佃戶之間，常因私人利益或感情的關係，導致租價多寡不一，土地分配不均，荒地無人耕種，地方不能充分利用，佃戶不能安心居住。公共事業更無人過問，並且地主與佃戶或佃戶與佃戶之間，非但不能相親相助，共同發展生產事業，而且時常發生無休的糾紛，往往涉訟終年，禱告不濟，因此土地荒蕪，生產停頓者，亦屬常見不鮮的情形。收斂爲了消除這種弊端，轉教種種困難計，所以又擬定：凡經取締包租轉租土地，不論地主隨便寄託的分租給佃戶，須由佃戶組成合作社，向原出租人統一承租分配給社員耕種。

父老們，該正包租轉租的表證你們是聽到了。但是怎樣具體地運用合作方式來經營這種土地呢？這件事，現在便由合作、業管理處負責辦理。其辦法：第一

一、成立合作耕務代營處，統一辦理土地之承租與分配；第二、以各鄉保合作社爲直接經營土地的基本單位；第三、舉辦合作農場管理共同經營的目標。

甲：代營處的組織與任務。

(一) 代營處設主任經理與會計各一人，由合作事業管理處任命，總管處內各項事務，下設事務技術員若干人。

(二) 為使各鄉保合作社與代營處密切聯繫，由各鄉保合作社推選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其職權爲設計代營處的業務、監督各該代營處之工作進度與

經營收入；蒙族及地主亦可指派代表參加。

(三) 代營處的業務，以代理各鄉保合作社辦理土地之承租分配爲主。凡綏西原由地主或蒙族或地主承租到期的土地，一律改由代營處向原出租人（各鄉保合作社）承租，約由代營處統一收取，定期繳付。地主與各新租不必直接辦理種租收租的事情。

除以上各項中心工作外，代營處尚可兼營造林、牧畜、修渠、點荒、信局販賣、物品供銷、農產製造，以及各種小工廠等業務。

代營處將統一承租下的土地，分配給各鄉保合作社經營。分配的標準，視各社之需要及經營的確方決定。代營處每年經營各項業務所得的盈餘，除以一部分撥歸發展所屬縣城內各項公興道產與社會福利事業外，其餘大部份仍分給各鄉保合作社，換句話說，合作社的生產盈餘還是全歸社員來享受的。

乙、各鄉保合作社經營的方法。

聯合合作社可耕種地內之台灣地租發。完全吸收為社員，經營過分之土地，每持各社員之頭面人口和生產能力繳給。見是有耕作勞力的社員，均得割過當數量的土地，使其一塊。每一合作社並得割留一塊田地，以便實施公共造林種植，及其他耕種。經保合作社年終如有盈餘，依社章之規定，大部份仍發還各社員。

四、如何確人合作農場

合作農場為實現充分發揮地力，合理使用土地，積極促進生產最高的方式。故代理處盡力之可施中，要考慮使承租耕地上地，利用合作農場的方式，達到共同經營，繁殖生產之目的。在後者有土地的農民，管好自己的一大塊土地，以少數代價每畝與地主人，三年或五年也得不到多少租金；而地主人給與蒙古地主者，僅不外於每年秋末冬初，牽強把十獸變幾頭歐十斤而已。自己的地產自己不知怎樣使用。此是何等不懂情理的事情。今代理處之創設就是政府爲了保障蒙滿民衆土地共同經營，增加農業生產而組成的最合理的機構。評議會又是集中蒙古地主和中小農戶，促進土地之合理的分配，農產大量的增加之最民衆的組織，在代理處及附屬的評議會之下，蒙古地主的意見是能够表達出來的。租金是應該增多，而且可以按等級制的；各項公務生產權利亦皆能享受的。（如代理處的公有林，可以分給耕種或地主一部份）。同時蒙古地主能繼續開墾，熟地也能不斷的增加生產，至於中小個戶們，在代理處領導與扶植之下，即使自己沒有勞力，絕不要怕自己缺乏土地。有一份力試可有一份地種，青賣一點苦，就能享一點利。大體的事大家來管，大家的飯大家來吃。就是中小農戶謀生活安樂最好的機會。對地主人們來自蒙古表面者，好像是不切，但是若把眼光放遠，往大處想，實在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由於時代的演進，社會的進化，大多數受害的個人，決不能永遠受少數人手中的剝削與敲撻。如果現在不用和平的方法予以改造。將來一旦發生激烈的紛爭，其禍患就不知要流於何種程度了！

父老們：總而言之，以合作方式經營取地租耕種耕種的土地，對於有地權的蒙古地主，誠有利益。并無害害，對於無地產的小農戶，亦賦有幸運，深無嫌惡。

同胞們，這種方法是發展農業生產，改善租佃關係，扶植個體生活，促進社會關係事業的好辦法。也是三民主義土地政策之具體的實行。政府既已決定歸還地主的租金，並許諾修改，就不須一切阻力，必須要貫徹到底。希望租種土地的佃農與蒙滿地主以及七地包租者，也應澈底停止一切租金，一致擁護這個政策，使甘願耕的租種。將來我經管的評議會集議，則可因之以增潤，而享受利益者，又豈限於你們少數蒙古父老呢！

經理處合作事業管理處於三十一年八月一日印發

由於我們照顧民衆上，一方面要改善自耕農的生活，另一方面，也要使佃農漸漸變成自耕農，所以我們除了土地以外，還得供給他們所需要的耕牛，肥料，農具等。今作管理，就是要了解這問題。他們可以向合作者管理處借耕等耕種，耕種耕地所需要的一切，即根本消滅了農村高利貸及賣耕的（青苗）等剝削的現象。

同時，我們今年還要試辦合作農場，以解決地主與個體農戶矛盾，這種合作農場的原則，就是地主不受損失，而佃農也得到生活上所需要的東西。

同時也改善了佃農在社會上的經濟地位和身份。——地主應當——